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之處分或管理措施，認其有不作為情事，
6 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不受理。

9 理 由

10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1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
12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13 二、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一、不服
15 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第 111 條第 1 項
16 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17 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18 三、訴願人於 112 年 3 月 13 日向行政院提出陳情，因涉及監獄管理措
19 施，經該院外交國防法務處以同年 4 月 7 日院臺法字第
20 1125007188 號函轉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矯正署以 112 年 4
21 月 18 日法授矯字第 1120102701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復訴願
22 人，並經訴願人於同年月 28 日簽收在案。訴願人不服，於 114
23 年 11 月 24 日在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 112 年 4 月 7 日函上記載
24 「不服相對人逾 700 日怠不作為，依 CRPD 訴元。」(原文照引)，
25 向司法院提起訴願，經該院以 114 年 12 月 5 日院台訴字第
26 1140033430 號函轉請本部辦理，訴願人另於同年月 23 日補充理
27 由到會。

28 四、查上開回復書函內容，係本部矯正署就其所管監獄之處分或管理
29 措施向訴願人說明，又訴願人既係對該署或其所管監獄之處分或
30 管理措施有所不服，依理由二之說明，應循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
3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提起申訴，如不服申訴決定，得依同法第 111
3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是本件所訴情事非屬訴願
33 救濟範圍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34 又矯正署就訴願人所陳事項，業以系爭書函函復在案，併予敘明。
35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36 主文。

37
38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39 委員 徐錫祥

40 委員 洪家原

41 委員 汪南均

42 委員 周成渝

43 委員 陳荔彤

44 委員 楊奕華

45 委員 沈淑妃

46 委員 余振華

47
48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2 6 日

49
50 部 長 鄭 銘 謙

51
52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53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